

渠环审〔2025〕4号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渠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渠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渠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渠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渠县卷硐镇梨树村，占地面积4191m²，由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空地转让而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75万元。项目新建3000m²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厂（生产车间）以及200m²办公用房，建设生产配套设施，采用高温高压灭菌脱水干化法化制工艺，对养殖、运输、销售以及屠宰环节产生的病死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年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12000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

取得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11-511725-04-01-241105】FGQB-0232号）。项目周围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保护目标，项目符合当前产业政策和选址合理。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1、施工扬尘通过设置施工围挡，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场地主要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加强覆盖和运输管理，对驶离车辆实施冲洗，采取封闭运输，文明装卸，定期对车辆进出主干道进行洒水清扫，减速行驶等措施控制；运输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格清洗，严禁撒漏；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施工废气通过加强施工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室内通风等措施控制。

2、施工废水通过设置排水沟将施工废水收集至隔油沉淀池（5m³）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施工噪声通过设置围挡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文明施工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

环境影响。4、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外售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利用的用于厂区铺路；废包装材料能回收利用的外售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的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二）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地下水保护措施。

1、废气：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化制、烘干废气、车间换气废气以及车间内无组织恶臭等防治措施。化制、烘干过程产生的高浓度废气通过密闭化制烘干一体机，在各个排气阀安装收集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不凝气）经旋风除尘器+冷凝器间接冷凝+两级酸碱洗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换气低浓度废气经负压抽风进入“一级酸碱洗”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内无组织恶臭通过在加工车间内设置植物液喷雾措施进行处理。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燃油暖风机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落实报告表中关于生活污水、车辆及地面冲洗废水、污蒸汽冷凝水等处置措施。生活污水、车辆及地面

冲洗废水、污蒸汽冷凝水（含破碎机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收集池（46m³）收集后，使用聚维酮碘以及过氧化氢消杀后依托项目所在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MBR废水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厌氧反应器+MBR生化处理系统+NF纳滤膜系统+RO反渗透系统”工艺）处理达标后，清水回用于焚烧发电厂生产用水，脓液回喷焚烧炉处理，不外排。

3、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加强对设备的保养、维修，加强人员及车辆管理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烘干油渣（肉骨粉）作为副产品外售有机肥生产企业；油脂经储油罐收集后作为副产物外售化工厂作为工业用油、化工用油等；废包装材料以及废弃防疫用品经消杀后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送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处置；废润滑油、过氧化氢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地下水：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

项目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完善其他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9 日

